

住 居 證 明 書

茲證明 先生為本校專任教師乙職並住居於本校學人宿舍，因
辦理居住地遷移所需，特提出此住居證明。

此 致

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居住地住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11鄰學城路一段一號

證 明 人：義 守 大 學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 0 7 9 2 7 7 4 3

證明人住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11鄰學城路一段一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